

\*\*\*\*\*

## 議長交議案

\*\*\*\*\*

###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 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486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壹、修正理由：

- 一、為配合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審議決議，修正本局主管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與「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CRC）」規定不符之規定。
- 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本自治條例所引述上開法規名稱配合修正。
- 三、為配合本府治安會報決議事項，避免本市部分特定行業透過加裝密碼鎖等門禁措施規避本府稽查，特定行業於受稽查時使用密碼鎖、設置阻隔設施或實施門禁管制者，視為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並配合本次修正加重罰則。

貳、修正重點：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五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法規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第十五條）。
- 二、刪除本自治條例第七條但書「但僱用十八歲以上之人並得其監

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七條)

三、新增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三項「特定行業於受稽查時，使用密碼鎖、設置阻隔設施或實施門禁管制者，視為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第八條)

四、刪除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等文字。(第十三條)

五、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第十四條)

參、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0 日本府第 2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特定行業之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 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十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 四、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裁處感訓處分確定執行完畢後未滿十年。
- 五、曾犯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第七條 特定行業不得僱用未成年人從事伴唱、伴舞或陪侍。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或會同本府警察、建管、都計、消防、衛生、社政或地政等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

前項稽查，特定行業之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特定行業於受稽查時，使用密碼鎖、設置阻隔設施或實施門禁管制者，視為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

-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負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
-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
- 第十五條 經營特定行業，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和誘或略誘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並經提起公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營業。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 一、為配合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審議決議，修正本局主管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與「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CRC)」規定不符之規定。
- 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本自治條例所引述上開法規名稱配合修正。
- 三、為配合本府治安會報決議事項，避免本市部分特定行業透過加裝密碼鎖等門禁措施規避本府稽查，特定行業於稽查時使用密碼鎖、設置阻隔設施或實施門禁管制，視為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並配合本次修正加重罰則。

貳、修正重點：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五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法規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
- 二、刪除本自治條例第七條但書「但僱用十八歲以上之人並得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七條)
- 三、新增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三項「特定行業於受稽查時，使用密碼鎖、設置阻隔設施或實施門禁管制者，視為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第八條)
- 四、刪除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等文字。(第十三條)
- 五、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第十四條)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特定行業之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一、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p> <p>二、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p> <p>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十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p> <p>四、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裁處感訓處分確定執行完畢後未滿十年。</p> <p>五、曾犯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特定行業之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一、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p> <p>二、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p> <p>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十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p> <p>四、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裁處感訓處分確定執行完畢後未滿十年。</p> <p>五、曾犯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p>	<p>配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一〇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修正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衛生福利部函請地方政府檢視各項自治法規，倘有引述該條例者，配合修正法規名稱，茲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引述該法規名稱之文字。</p>

<p>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p> <p>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p>	<p>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p> <p>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p>	
<p>第七條 特定行業不得僱用未成年人從事伴唱、伴舞或陪侍。</p>	<p>第七條 特定行業不得僱用未成年人從事伴唱、伴舞或陪侍。<u>但僱用十八歲以上之人並得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一、考量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或迫於家計不得不從事該行業，政府宜透過社會救助或就業輔導機制協助媒介其他適當工作，不宜因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放任其從事特定行業之伴唱、伴舞或陪侍，國家有強制介入規範之必要性。</p> <p>二、另基於維護善良風俗，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於民法上仍屬限制行為能力人，雖人民之工作權(只要係合法之職業)受憲法所保障，惟受僱於特定行業從事伴唱、伴舞或陪侍之未成年人，有礙善良風俗之虞，立法政策有禁止之必要。</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或會同本府警察、建</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或會同本府警察、建</p>	<p>為避免本市部分特定行業透過加裝密碼鎖等門禁措施規</p>



<p>管、都計、消防、衛生、社政或地政等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p> <p>前項稽查，特定行業之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u>特定行業於受稽查時，使用密碼鎖、設置阻隔設施或實施門禁管制者，視為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u></p>	<p>管、都計、消防、衛生、社政或地政等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p> <p>前項稽查，特定行業之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避本府稽查，於本條第三項增訂視為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之態樣。</p>
<p>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負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u>並得命其停止營業。</u></p>	<p>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負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p>	<p>為配合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審議決議，有關本局主管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與「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CRC）」規定不符，應儘速修正後始符合保障兒少福利與權益精神。上開會議決議：「有關本自治條例『限期改善』部分，因『限期』涉及容許某段期間業者之違法行為，似不符公約意旨，故後續將研議修正上開條文，以落實要求業者不得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上開有害其身心健康之工作。」故擬依決議事項茲刪除第十三條「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等文字，俾符決議意旨。</p>
<p>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p>	<p>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p>	<p>配合第八條修正，加重違反</p>

<p>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u>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u>罰鍰，<u>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u></p>	<p>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之罰則，以收嚇阻效果。</p>
<p>第十五條 經營特定行業，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和誘或略誘之罪、<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u>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並經提起公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營業。</p>	<p>第十五條 經營特定行業，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和誘或略誘之罪、<u>兒童及少年性交易</u>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並經提起公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營業。</p>	<p>配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一〇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修正名稱為「<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u>防制條例」，衛生福利部函請地方政府檢視各項自治法規，倘有引述該條例者，配合修正法規名稱，茲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所引述該法規名稱之文字。</p>

##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

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高市府經商字第 10135683900 號令制定。

---

###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特定行業，以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行業如下：

- 一、舞廳業：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 二、舞場業：指提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 三、酒家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營利事業。
- 四、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
- 五、特種咖啡茶室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飲料之營利事業。
- 六、視聽歌唱業：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
- 七、三溫暖業：指提供冷、熱水池或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營利事業。

### 第四條

特定行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置地點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並距離學校、醫院、公共圖書館一百公尺以上。
  - 二、建築物及設施應符合建築及消防相關法令規定。
- 前項第一款距離，以各場所之主要出入口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特定行業之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 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

完畢或赦免後未滿十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四、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裁處感訓處分確定執行完畢後未滿十年。

五、曾犯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 第六條

特定行業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懸掛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文件，並製作從業人員名冊，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第七條

特定行業不得僱用未成年人從事伴唱、伴舞或陪侍。但僱用十八歲以上之人並得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或會同本府警察、建管、都計、消防、衛生、社政或地政等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

前項稽查，特定行業之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處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

#### 第十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處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

####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命其停止營業。

####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負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

經營特定行業，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和誘或略誘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並經提起公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2 號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

二、李議員眉蓁就第三條及第四條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05.6.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36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修正「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乙案，敬請審議。

說明：本市縣市合併改制後幅員大增，都市及非都市土地皆面臨房舍老化、土地閒置等課題，都市地區得以都市更新促進土地再利用及改善環境，但非都市地區開發所衍生公共建設及復甦城鄉機能之需求，亦應有相對之政策促進城鄉均衡發展及更新，以達成區域均衡安全未來城之目標。

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具有促進城鄉發展之目的，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第三項規定得成立基金，爰參照台中市、台南市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法規，將其納入都更基金整體利用，並增加收支項目，讓基金挹注於城鄉土地活化開發及建設，特修正本自治條例。

辦法：審議通過發布後，報內政部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

第一條 為推動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事業，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及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
- 二、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
- 三、本基金持有房地出租、出售及處分之相關收入。
- 四、出售都市更新事業移出容積收入。
- 五、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
- 六、本府依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七、本基金孳息收入。
- 八、融資或借貸收入。
- 九、繳交保證金收入。
- 十、捐贈收入。
- 十一、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及其抵充之可建築土地或該土地處分後收入。
- 十二、參與土地開發或建設所得之收入。
- 十三、其他有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 二、本基金持有房地之管理、維護及處分等各項費用支出。
- 三、徵收、撥用、價購都市更新地區土地及其改良物支出。
- 四、購買都市更新事業移入容積支出。
- 五、補助都市更新團體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 六、補助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 七、辦理城鄉發展與都市更新規劃研究之支出。
  - 八、償還融資或借貸之本息。
  - 九、依法強制接管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 十、管理本基金之各項庶務支出。
  - 十一、改善或增建非都市土地開發相關公共設施、活化再利用城鄉低度利用土地房舍及其周邊環境所需之支出。
  - 十二、其他實施城鄉發展或都市更新事業相關支出。
-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總說明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原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高雄市轄區幅員大增，都市與非都市地區皆面臨房舍老化、土地閒置等課題，都市地區可用都市更新促進土地再利用及改善環境，惟非都市地區所衍生興辦公共建設及復甦城鄉機能等需求，則須有相對應之政策以促進城鄉均衡發展及更新，並因應土地使用型態朝向多元化發展之趨勢。

為促進城鄉土地發展，及擴大本基金支用項目，挹注於城鄉土地活化開發，其產生收益回收本基金，爰修正本自治條例條文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其修正或增訂重點說明如次：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以符合建立安全、永續城鄉之修法意旨。
- 二、增訂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為本基金之設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三、因本次修正已將非都市開發影響費納入本基金中管理，爰增訂開發影響費(抵充該開發影響費之可建築土地或該土地處分後收入)為本基金來源之一；另利用本基金從事土地開發或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現有建設所得之收入，基於本金或資本之完整性，亦有將其納入本基金之必要，爰明定該等收入係本基金來源。(第三條)
- 四、為達區域均衡適性發展，故擴大本基金支用項目，以挹注於城鄉土地活化開發，爰於本自治條例增加相關用途。(第四條)
- 五、配合本自治條例名稱之修正，爰修正應依據本自治條例設立之基金管理會名稱。(第五條)

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u>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u>	法規名稱：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為配合具促進城鄉發展性質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納入本基金，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以符體例。
第一條 為推動 <u>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事業</u> ，依 <u>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及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u> 規定，設置高雄市 <u>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由於具促進城鄉發展性質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得設立基金之法源依據為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本基金既將之納入，爰增訂該部分之設立依據。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 二、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 三、本基金持有房地出租、出售及處分之相關收入。 四、出售都市更新事業移出容積收入。 五、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 六、本府依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本基金孳息收入。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 二、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 三、本基金持有房地出租、出售及處分之相關收入。 四、出售都市更新事業移出容積收入。 五、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 六、本府依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本基金孳息收入。 八、融資或借貸收入。	一、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開發影響費得以開發區內之可建築土地抵充之；準此，該土地處分後之收入性質自仍屬原開發影響費範疇，而應屬本基金來源之一，爰增訂第十一款。 二、因本基金必須維持其本金或資本之完整性，故有進行相關開發獲

<p>八、融資或借貸收入。 九、繳交保證金收入。 十、捐贈收入。 <u>十一、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及其抵充之可建築土地或該土地處分後收入。</u> <u>十二、參與土地開發或建設所得之收入。</u> <u>十三、其他有關收入。</u></p>	<p>九、繳交保證金收入。 十、捐贈收入。 十一、其他有關收入。</p>	<p>得收益之必要，以利本基金獨立運作，故其所開發營運後所得相關收入，核屬本基金來源之一，爰增訂第十二款。 三、原十一款之款次配合調整為十三款。</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二、本基金持有房地之管理、維護及處分等各項費用支出。 三、徵收、撥用、價購都市更新地區土地及其改良物支出。 四、購買都市更新事業移入容積支出。 五、補助都市更新團體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六、補助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七、辦理城鄉發展與都市更新規劃研究之支出。 八、償還融資或借貸之本息。 九、依法強制接管都市更</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二、本基金持有房地之管理、維護及處分等各項費用支出。 三、徵收、撥用、價購都市更新地區土地及其改良物支出。 四、購買都市更新事業移入容積支出。 五、補助都市更新團體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六、補助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七、辦理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規劃研究之支出。 八、償還融資或借貸之本息。 九、依法強制接管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十、管理本基金之各項庶務</p>	<p>一、為達到促進城鄉均衡發展之目的，爰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收取開發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基地及周邊地區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另為促進城鄉機能復興，本基金亦可用於具開發潛力之城鄉低度利用土地、房舍活化，及其周邊環境整頓所需支出，爰增訂第十一款。 二、為將城鄉開發所必要之前置規劃作業、研究及其他相關支出納入</p>

<p>新事業之支出。                  十、管理本基金之各項庶務支出。                  十一、改善或增建非都市<u>土地開發相關公共設施、活化再利用城鄉低度利用土地房舍及其周邊環境所需之支出。</u>                  十二、其他實施城鄉發展或都市更新事業相關支出。</p>	<p>支出。                  十一、其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相關支出。</p>	<p>本基金，爰一併修正第七款及第十二款。                  三、原十一款之款次配合調整為十二款。</p>
<p>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因應本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爰配合修正依據本自治條例設立之基金管理會名稱。</p>

第 3 號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修正通過。

二、李議員雅靜就第十一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八條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一、修正通過。

二、附帶決議：

(一)第三條有關本市美術館之經營管理，須由監督機關報經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納入本機構之營運業務範圍。

(二)監督機關補助本機構之經費，於前三年不得低於其改制前一年度原機關所編列之預算總額。第四年起之自償率應參酌立法通過之文化基本法之精神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規範。

復文字號：105.6.1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493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

一、本府長期關注本市文化館舍的專業性與活化，自中央開放地方設置行政法人，即深入研議以行政法人型態經營文化館舍的可行性，並列為政策方向，茲規劃高雄市立美術館、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為一法人多館所的組織型態，但仍保有各館運作的獨立性與專業特性，期透過行政法人人事與財務制度上靈活彈性的運作空間，引進專業人才，提供更有效能的藝術深耕與文化服務品質，提升文化場館肩負的公共效益，爰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二、本草案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10 日第 2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草案總說明、草案表及草案條文 1 份。

辦法：市議會審議通過後，以府令刊登市府公報公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策劃、行銷、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特設置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機構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第三條 本機構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文化藝術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合作及交流。
- 二、經營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
- 三、受委託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文化設施。
- 四、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第四條 本機構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核撥及捐（補）助之款項。
-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收入。
- 四、營運及產品銷售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節目費、活動費、行銷推廣費、典藏費、展覽策劃與製作費、教育推廣費、研究費、文物保存修護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五條 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

本機構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

本機構之各場館得依其業務屬性及需求，訂定該場館適用之規章，並報董事會備查。但不得牴觸前二項規章之規定。

###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機構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藝術、文化、教育界人士。
-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中與美術館業務相關之董事應為四人，其他場館之董事各不得少於二人。

第七條 本機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八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任期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機構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本機構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機構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機構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利益迴避原則或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條 本機構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機構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機構；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機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另定之，並報市議會備查。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本機構經費之籌募及各場館間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 三、各場館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 六、規章之審議。
- 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但處分不包括不動產及典藏品。
- 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本機構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召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



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亦同。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 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機構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場館業務相關者為限。

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機構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機構應將該董事會決議內容，於會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

第十七條 本機構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機構各場館置館（場）長一人，副館（場）長一至二人，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

館(場)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各場館營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所屬場館；副館(場)長襄理館(場)長業務。

館(場)長之職掌如下：

- 一、所屬場館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 二、所屬場館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 三、所屬場館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 四、所屬場館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館(場)長及副館(場)長準用之。

本機構得委任各場館於授權業務範圍內執行職務，並以各場館名義對外行文。

第十九條 本機構得依營運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送市議會同意後，增設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解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機構人事及原政府機關改制時現職員工權益保障，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四章規定。

###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機構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機構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財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機構之績效評鑑。

前項人員民間專業人士應達半數。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機構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機構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機構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機構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機構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本機構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機構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及市議會為必要之處理。

####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五條 本機構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本機構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機構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六條 本機構設立年度及原機關併入本機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機構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由監督機關將本機構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本機構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

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但不動產及典藏不得捐贈。

本機構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機構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機構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機構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機構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並送市議會備查。

本機構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機構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九條 本機構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必要時，本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行政法人之董事長、館長或相關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三十條 本機構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並經市議會審查同意。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送市議會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機構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機構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機構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三條 本機構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行政法人法於一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初期依立法院之附帶決議，於該法公布施行三年內，改制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五個為原則，並俟各該法人成立三年後評估其績效。嗣後行政院於一〇〇四年五月一日訂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地方特定公共事務設立行政法人處理原則」，以因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該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置行政法人之需要。

本府長期關注本市文化館舍的專業性與活化，多元面向深研並典藏在地發展紋理，完整建構高雄人文影像版圖及形象，厚實地方發展歷程人文資料典藏空間與研究史料，建立藝文交流的平台，讓這座城市在肩負台灣經濟發展重任的同時，也能充滿人文關懷與藝術氣息，保有地方發展的歷史人文軌跡與面貌。自中央開放地方設置行政法人，本府即深入研議以行政法人型態經營文化館舍的可行性，並列為政策方向，規劃高雄市歷史博物館、美術館及電影館為一法人多館所的組織型態，但仍保有各館運作的獨立性與專業特性，期透過行政法人人事與財務制度上靈活彈性的運作空間，引進專業人才，提供大眾及業界更有效能的藝術深耕與文化服務品質，提升文化場館肩負的公共效益。爰擬具「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本機構之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規章之訂定程序。（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 二、本機構之董事、監事人數、資格、遴聘、任期、解聘、補聘方式、聘任之消極資格及解聘事由。（草案第六條至第九條）
- 三、本機構董事長之聘任、職權、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董事會之職權、開會方式、監事會之職權、利益迴避及特定交易行為之禁止。（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七條）
- 四、本機構各場館館（場）長、副館（場）長之聘任、職權、及得以各場館名義對外行文。（草案第十八條）
- 五、依營運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得增設場館、附屬作業組織及附設演藝團隊。（草案第十九條）

- 六、本機構人事及原政府機關改制時現職員工權益保障，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四章規定。（草案第二十條）
- 七、監督機關對本機構之監督權限、績效評估；本機構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決算報告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接受審計。（草案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
- 八、本機構之會計年度、會計制度、財務報表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政府核撥經費之調整運用、預算程序。（草案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
- 九、本機構使用市有財產之方式、公有財產及自有財產之定義、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八條）
- 十、本機構資訊公開、舉債要件、監督程序及採購作業。（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
- 十一、對本機構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草案第三十二條）
- 十二、本機構解散之條件、程序及解散時人員、贖餘財產及債務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三十三條）
- 十三、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四條）

高 雄 市 專 業 文 化 機 構 設 置 自 治 條 例 草 案	
法規名稱：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策劃、行銷及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特設置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及第十二款規定，直轄市之文化機構設置、營運、管理或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係直轄市之自治事項，並為設置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機構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本機構之組織型態及其監督機關。
第三條 本機構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文化藝術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合作及交流。 二、經營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 三、受委託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文化設施。 四、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本機構之業務範圍。
第四條 本機構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核撥及捐（補）助之款項。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	一、本機構之經費來源。 二、政府補助之範圍。 三、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機構，以挹注及充實經費，爰於第三項明定國內外



<p>人捐贈收入。</p> <p>四、營運及產品銷售收入。</p> <p>五、其他收入。</p> <p>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節目費、活動費、行銷推廣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p> <p>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p>	<p>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機構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p>
<p>第五條 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本機構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本機構之各場館得依其業務屬性及需求，訂定該場館適用之規章，並報董事會備查。但不得抵觸前二項規章之規定。</p>	<p>一、 本機構為行政法人，得為權利義務主體，為使其有效運作，自應訂定相關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以為遵循。</p> <p>二、 行政法人仍負有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任務，故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三、 為兼顧所屬各場館之特色及專業，在不抵觸前二項規章之規定下，得訂定該場館所適用之規章。</p>
<p>第二章 組織</p>	<p>章名</p>
<p>第六條 本機構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p>	<p>一、 第一項規定董事之人數、資格及遴聘方式。</p> <p>二、 本機構業務具有專業性，故明</p>

<p>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文化教育界人士。</p> <p>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p> <p>四、社會公正人士。</p> <p>前項之董事中，與各場館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士不得少於四人。</p>	<p>定董事中相關專業人士不得少於四人。</p>
<p>第七條 本機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p> <p>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p>	<p>監事之人數、資格及遴聘方式。</p>
<p>第八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p> <p>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一、董監事之任期，及期滿得續聘。</p> <p>二、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進退；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p> <p>三、為落實性別平等精神，董事及監事之單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p> <p>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p>	<p>一、於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董事及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p>

<p>銷。</p> <p>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p> <p>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p> <p>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p> <p>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p> <p>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機構形象，有確實證據。</p> <p>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三、本機構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p> <p>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p> <p>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機構利益，有確實證據。</p> <p>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機構財產，有確實證據。</p> <p>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利益迴避原則或有第十六條</p>	<p>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p>
---	--

<p>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p> <p>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之行為。</p> <p>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十條 本機構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董事長對內綜理本機構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機構；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本機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另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機構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p> <p>二、董事長之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p> <p>三、董事長之年齡限制。</p> <p>四、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規定，宜由監督機關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p> <p>二、本機構經費之籌募及各場館間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p> <p>三、各場館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p> <p>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p> <p>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p>	<p>董事會之職權。</p>

<p>審議。</p> <p>六、規章之審議。</p> <p>七、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p> <p>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p> <p>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p>	
<p>第十二條 本機構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p>	<p>董事會開會時間及決議方式。</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p> <p>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p> <p>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p> <p>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p> <p>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p>	<p>一、 監事會之職權。</p> <p>二、 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並規定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p>
<p>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亦同。</p>	<p>董事、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之方式。</p>
<p>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p>	<p>一、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p>

<p>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p> <p>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p> <p>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p> <p>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p>	<p>二、為免濫用私人，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三、第三項明定關係人之定義。</p>
<p>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機構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p> <p>違反前項規定致本機構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一項但書情形，本機構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本機構進行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如有違反規定，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第三項規定如有第一項但書情形者，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p>
<p>第十七條 本機構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p>	<p>明定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p>
<p>第十八條 本機構各場館置館（場）長一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受董事長之督導，綜理各場館業務</p>	<p>一、各場館置館（場）長一人，其聘任方式及職權。</p> <p>二、第二項明定館（場）長職掌。</p>

<p>，並應列席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所屬場館。</p> <p>館（場）長之職掌如下：</p> <p>一、所屬場館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p> <p>二、所屬場館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p> <p>三、所屬場館業務之執行與監督。</p> <p>四、所屬場館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p> <p>各場館置副館（場）長一至二人，襄理場館務。</p> <p>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館（場）長及副館（場）長準用之。</p> <p>本機構得委任各場館於授權業務範圍內執行職務，並以各場館名義對外行文。</p>	<p>三、第三項明定各館置副館（場）長一至二人。</p> <p>四、第四項規定館（場）長及副館（場）長準用董事及董事長相關規定。</p> <p>五、本機構得委任各場館於授權範圍內得以各場館名義對外行文。</p>
<p>第十九條 本機構得依營運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增設場館、附屬作業組織及附設演藝團隊；解散時，亦同。</p>	<p>為充實本機構之發展需求，如有需要增設場館、附屬作業組織及附設演藝團隊，以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之程序為之。</p>
<p>第二十條 本機構人事及原政府機關改制時現職員工權益保障，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四章規定。</p>	<p>本機構改制相關人事事宜，行政法人法第四章已有詳細規定，故準用之。另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之「</p>

	<p>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係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授權，亦應依該辦法辦理，併予敘明。</p>
<p>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p>	<p>章名</p>
<p>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機構之監督權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li> <li>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li> <li>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li> <li>四、營運績效之評鑑。</li> <li>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li> <li>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li> <li>七、本機構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li> <li>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li> <li>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li> </ol>	<p>監督機關對本機構之監督權限。</p>
<p>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機構之績效評鑑。</p> <p>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利監督機關瞭解本機構之績效，故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機構之績效評鑑。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li> </ol>



<p>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p> <p>一、本機構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p> <p>二、本機構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p> <p>三、本機構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p> <p>四、本機構經費核撥之建議。</p> <p>五、其他有關事項。</p>	<p>法，第二項明定由監督機關定之。</p> <p>二、第三項明定績效評鑑之內容。</p>
<p>第二十三條 本機構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本機構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一、為達本機構之設置目的及長遠發展，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二、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二十四條 本機構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p> <p>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p>一、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p> <p>二、審計機關得對本機構之審計監督權，爰明定第二項。</p>
<p>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p>	<p>章名</p>
<p>第二十五條 本機構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一、本機構為公法人，且執行公共事務，其會計年度，自應與政</p>

<p>本機構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p> <p>本機構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p>	<p>府會計年度一致，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為使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明定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p> <p>三、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p>
<p>第二十六條 本機構設立年度及原機關併入本機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p>	<p>考量本機構設立改置年度，如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p>
<p>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機構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機構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機構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p>	<p>一、政府核撥本機構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二、第二項規定年度預算書應送本市議會審議之情形。</p>
<p>第二十八條 本機構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p> <p>本機構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p>	<p>一、本機構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市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p> <p>二、本機構如業務需要，價購公有不動產，其土地及地上建築物之價款計算標準。</p> <p>三、第三項規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p>

<p>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p> <p>本機構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p> <p>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機構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p> <p>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機構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機構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本機構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本機構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p>	<p>公有財產。</p> <p>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之範圍。</p> <p>五、第五項明定由本機構管理及收益者，列為本機構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六、為因應本機構專業化經營，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管理上宜有彈性，故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七、第七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八、第八項明定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p>
<p>第二十九條 本機構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p> <p>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p>	<p>一、本機構執行公共事務，故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p> <p>二、為利民意機關對本機構之監督</p>

<p>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p>	<p>，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p>
<p>第三十條 本機構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為避免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第三十一條 本機構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p> <p>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p> <p>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機構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一、 為本機構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明定第一項、第二項。</p> <p>二、 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明定第三項。</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機構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p>	<p>本機構為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機構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p>
<p>第三十三條 本機構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p>	<p>一、 本機構解散之條件及程序。</p> <p>二、 第二項明定解散時人員、賸餘</p>

<p>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p> <p>依前項規定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贍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p>財產及債務之處理方式。</p>
<p>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策劃、行銷及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特設置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機構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第三條 本機構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文化藝術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合作及交流。
- 二、經營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
- 三、受委託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文化設施。
- 四、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第四條 本機構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核撥及捐（補）助之款項。
-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收入。
- 四、營運及產品銷售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節目費、活動費、行銷推廣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五條 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機構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機構之各場館得依其業務屬性及需求，訂定該場館適用之規章，並報董事會備查。但不得抵觸前二項規章之規定。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機構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文化教育界人士。
-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
- 四、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之董事中，與各場館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士不得少於四人。

第七條 本機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八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機構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本機構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機構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機構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利益迴避原則或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條 本機構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機構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機構；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機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本機構經費之籌募及各場館間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 三、各場館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 六、規章之審議。
- 七、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本機構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亦同。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 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機構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機構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機構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本機構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機構各場館置館（場）長一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受董事長之督導，綜理各場館業務，並應列席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所屬場館。

館（場）長之職掌如下：

- 一、所屬場館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 二、所屬場館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 三、所屬場館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 四、所屬場館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各場館置副館（場）長一至二人，襄理場館務。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館（場）長及副館（場）長準用之。

本機構得委任各場館於授權業務範圍內執行職務，並以各場館名義對外行文。

第十九條 本機構得依營運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增設場館、附屬作業組織及附設演藝團隊；解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機構人事及原政府機關改制時現職員工權益保障，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四章規定。

###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機構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

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機構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機構之績效評鑑。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機構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機構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機構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機構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機構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機構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機構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五條 本機構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機構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機構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六條 本機構設立年度及原機關併入本機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機構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機構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機構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本機構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

本機構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機構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機構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機構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機構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本機構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機構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九條 本機構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

第三十條 本機構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一條 本機構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機構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機構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三條 本機構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第 4 號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

二、李議員雅靜就第六條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05.6.1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89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

壹、修正理由

一、茲因少子化趨勢，本市役男人數將逐年下降，本府兵役局相關兵役業務勢必相對縮減。又本府人事經費已超過歲出預算五成，考量本府財政困境、擲節人事費用，落實「精實、彈性、效能」政府理念，本府兵役局組織確有調整之必要。

二、雖本府兵役局未來兵役業務縮減，但仍有政軍協調、全民防衛動員、災害防救、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本市忠烈祠及八二三戰役紀念館管理等相關業務，宜仍維持機關型態，由機關首長綜理督導及對外溝通協調，為期職責程度與機關層級相符，爰將兵役局由一級機關調整為二級機關「兵役處」，並隸屬本府民政局，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三、另依據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 0 一三六二五六一一一號函意見，將編制表參議員額欄修正為「十二」、備考欄修正為「內四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及合計欄員額修正為「三十六」。

貳、修正重點：

一、自治條例部分：

(一)第六條：刪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兵役局，以下款次往前遞移。

(二)第十七條：明定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編制表部分：

依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 0 一三六二五六一一一號函核復意見，修正編制表參議職稱員額為「十二」，並修正備考欄為「內四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及合計欄員額為「三十六」。

參、檢附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暨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 一、秘書處。
- 二、民政局。
- 三、財政局。
- 四、教育局。
- 五、經濟發展局。
- 六、海洋局。
- 七、農業局。
- 八、觀光局。
- 九、都市發展局。
- 十、工務局。
- 十一、水利局。
- 十二、社會局。
- 十三、勞工局。
- 十四、警察局。
- 十五、消防局。
- 十六、衛生局。
- 十七、環境保護局。
- 十八、捷運工程局。
- 十九、文化局。
- 二十、交通局。
- 二十一、法制局。
- 二十二、地政局。
- 二十三、新聞局。
- 二十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二十五、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二十六、客家事務委員會。
- 二十七、主計處。
- 二十八、人事處。



二十九、政風處。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市長			一	
副市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三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副秘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三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九	
技監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顧問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六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	十二	內四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合計			三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暨編制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 一、茲因少子化趨勢，本市役男人數將逐年下降，本府兵役局相關兵役業務勢必相對縮減。又本府人事經費已超過歲出預算五成，考量本府財政困境、擲節人事費用，落實「精實、彈性、效能」政府理念，本府兵役局組織確有調整之必要。
- 二、雖本府兵役局未來兵役業務縮減，但仍有政軍協調、全民防衛動員、災害防救、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本市忠烈祠及八二三戰役紀念館管理等相關業務，宜仍維持機關型態，由機關首長綜理督導及對外溝通協調，為期職責程度與機關層級相符，爰將兵役局由一級機關調整為二級機關「兵役處」，並隸屬本府民政局，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三、另依據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 0 一三六二五六一一一號函意見，將編制表參議員額欄修正為「十二」、備考欄修正為「內四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及合計欄員額修正為「三十六」。

貳、修正重點：

一、自治條例部分：

- (一) 第六條：刪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兵役局，以下款次往前遞移。
- (二) 第十七條：明定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編制表部分：

依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 0 一三六二五六一一一號函核復意見，修正編制表參議職稱員額為「十二」，並修正備考欄為「內四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及合計欄員額為「三十六」。

參、檢附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暨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p> <p>一、秘書處。</p> <p>二、民政局。</p> <p>三、財政局。</p> <p>四、教育局。</p> <p>五、經濟發展局。</p> <p>六、海洋局。</p> <p>七、農業局。</p> <p>八、觀光局。</p> <p>九、都市發展局。</p> <p>十、工務局。</p> <p>十一、水利局。</p> <p>十二、社會局。</p> <p>十三、勞工局。</p> <p>十四、警察局。</p> <p>十五、消防局。</p> <p>十六、衛生局。</p> <p>十七、環境保護局。</p> <p>十八、捷運工程局。</p> <p>十九、文化局。</p> <p>二十、交通局。</p> <p>二十一、法制局。</p> <p><u>二十二</u>、地政局。</p> <p><u>二十三</u>、新聞局。</p> <p><u>二十四</u>、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p> <p><u>二十五</u>、原住民事務委員會。</p>	<p>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p> <p>一、秘書處。</p> <p>二、民政局。</p> <p>三、財政局。</p> <p>四、教育局。</p> <p>五、經濟發展局。</p> <p>六、海洋局。</p> <p>七、農業局。</p> <p>八、觀光局。</p> <p>九、都市發展局。</p> <p>十、工務局。</p> <p>十一、水利局。</p> <p>十二、社會局。</p> <p>十三、勞工局。</p> <p>十四、警察局。</p> <p>十五、消防局。</p> <p>十六、衛生局。</p> <p>十七、環境保護局。</p> <p>十八、捷運工程局。</p> <p>十九、文化局。</p> <p>二十、交通局。</p> <p>二十一、法制局。</p> <p>二十二、<u>兵役局</u>。</p> <p><u>二十三</u>、地政局。</p> <p><u>二十四</u>、新聞局。</p> <p><u>二十五</u>、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p> <p><u>二十六</u>、原住民事務</p>	<p>刪除第一項第二十二款兵役局，以下款次往前遞移。</p>

<p><u>二十六</u>、客家事務委員會。</p> <p><u>二十七</u>、主計處。</p> <p><u>二十八</u>、人事處。</p> <p><u>二十九</u>、政風處。</p> <p>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p>	<p>委員會。</p> <p><u>二十七</u>、客家事務委員會。</p> <p><u>二十八</u>、主計處。</p> <p><u>二十九</u>、人事處。</p> <p><u>三十</u>、政風處。</p> <p>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高雄市政府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額	額						
市長			一		市長			一											
副市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三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地方制度所定。	副市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三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地方制度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秘書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副秘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三		副秘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三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九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九											

技監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技監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顧問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六		顧問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六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	<u>十二</u>	內 <u>四</u> 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	十三	一、內五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二、其中簡任第十一職等一人，出缺不補。	一		依考試院備查函意見減置參議一人及修正備考欄用語。
合計			<u>三十六</u>		合計			三十七		一		減置參議一人。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